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35 元现金股利(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47,191.66 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9,259,112.8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35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6% 。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监事会认为《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 不会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 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元)	5,615,107.02	5,615,107.02
销售费用(元)	-5,615,107.02	-5,615,107.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0,833,01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66,981.1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7,555.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55.6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3,361.04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82 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288.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57.41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12,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8,524,393.9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04828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15,323.49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789058	34,402.87
合计			8,574,120.3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555.6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2/2/21	1.9% 或 3.5% 或 3.7%	9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347 号(原油期货)欧盘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2/1/10	1.3% -8.3% 或 3.2%	4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欧盘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	2022/2/23	1.4% -7.7% 或 3.4%	69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204 号(白银期货)欧盘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	2022/2/15	1.3% -6.9% 或 3.2%	48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4/10/19	3.55%	三年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1,500.00	2024/11/12	3.55%	三年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313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6,5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6,5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00.00	139,444,654.09	139,444,654.09	5,644,268.00	5,644,268.00	-133,800,386.09	4.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69,722,327.04	69,722,327.04	69,912,298.12	69,912,298.12	189,971.08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00,000,000.00	209,166,981.13	209,166,981.13	75,556,566.12	75,556,566.12	-133,610,41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00.00 万元;2021 年 1-12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88.5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35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6% 。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蒯蕾	-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
电话	0551-66339782	-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十四五"是我国推进"双碳"战略目标的关键期。环保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当前节能减排发展的基础和先导,在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减污降碳助力生态建设等方面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三方环境检测、催化剂性能验收业务,拥有危废经营许可、CMA 及 CNAS 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大气治理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除尘过滤材料、工业烟气脱硝催化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科技创新摆在首位,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来说,在推进污染防治过程中科学治污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 长期致力于烟气治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核心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龙净环保、山东国舜、中晶环境、宝武集团、首钢京唐、中钢天澄、安丰钢铁、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通过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菲尔检测在报告期内不断拓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康菲尔检测拥有技术人员 50 余人,其实验室获 CMA 资质认证和 CNAS 资质认证,专业从事脱硝催化剂和环保过滤材料检测及环保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并将检测服务延伸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如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土壤隐患排查、土壤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等,现已发展成为环境与新材料领域专业的综合型科技服务商,在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性能验收服务的同时,也为省内多个工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等相关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科创研究院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战略,布局可降解纤维研发生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再生,建设二氧化碳资源化小试平台,持续推动"碳中和"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二)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采取以产订购、主要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与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等方式签订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进行提货。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多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供应来源及质量。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不同要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工艺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选型、审核,制定工艺流程标准,并结合生产能力,运用 PMC 做生产作业计划并做物料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发货需求制定 TPM 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同时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每个工序都按照 TQM 的要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精益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测算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订单的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竞争情况及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地域和行业分布划分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在各区域从事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多项工作,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国内或国际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方式,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的工业烟气净化。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以营销中心为主,相关部门配合,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④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成立科创研究院且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规范化的项目制研发体系。经过科创研究院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保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定期对研发项目进度和外部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计划。公司的研发体系包括密切相关的三个子系统:

(a)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研发的指南。

(b)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系统: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的实施。

(c)产品中试系统:负责产品样品的中间试验、安全测试等工作。

(2)第三方检测

公司拥有全面的检测资质(CMA、CNAS)、设备和技术储备,构建了移动互联网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通过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已搭建采购、销售、客户管理技术平台,构建了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采样、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信息传输能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是环保行业中的支柱产业之一。大气污染物质包括悬浮物和污染气体,悬浮物主要包括 TSP(总悬浮颗粒物)、PM10(可吸入颗粒物)、PM2.5(可入肺颗粒物),污染气体主要包括酸性气体(二氧化硫 SO2、氮氧化物 NOX)、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CO2、氟氯碳化物)和对流层臭氧。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专门用于治理工业烟气中的烟尘和氮氧化物,属于大气污染治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其市场需求、技术水平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与环保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大气中烟尘和 NOx 排放的主要来源为电力行业和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而我国电力行业以火力发电企业为主,火力发电的燃料煤炭在燃烧过程中会排放大量的烟尘和 NOx。因此,电力行业一直是国家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国家针对火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烟气排放的治理政策,通过污染物排放技术和装备的发展应用以及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火电行业已由大气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转变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典范行业。与火电行业污染物减排相比,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影响越来越大,且我国分布了 40 多万台量大面广的燃煤锅炉,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和农村的采暖用煤数量更是惊人。其中,烟气粉尘和 NOx 的排放量占全国 3/4 以上。未来十四五期间,环保政策势必会促进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大气治理市场从电力行业的逐渐成熟转向非电行业的深度治理,非电行业将成为下一阶段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所在。

超低排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国家持续出台排放标准限值及治理政策, 大气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排放要求越来越严格。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等多个政策文件,鼓励火电企业开展节能提效以及灵活性改造,支持火电机组开展自身节能减污降碳升级。火电企业作为我国能源供应"压舱石",在双碳背景下提升自身清洁化利用水平、持续高效绿色发展很有必要。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5 年,VOCs、NOx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多省市也陆续明确"两高"行业超低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进程不断深化。随着电力行业灵活性改造的实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部分省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的相继出台,以及将来有色、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的全面实施,对烟气净化产品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非电行业将成为超低排放改造的主战场,市场前景广阔。

(2)第三方检测行业

①检验检测行业进一步市场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形式不断创新,催生了丰富多样的检测认证需求,推动了我国认证认可检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简政放权"和"放管服"的政策红利之下,民营检验检测企业数量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26.62%上升到 2020 年末的 55.81%。在《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措施将持续推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经测算,未来我国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有望持续保持 2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0 亿元左右,在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比接近 50%。

②行业集约化发展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呈碎片化竞争格局。从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小微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43%;从收入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